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

二〇二六年10月

铜川市公安局防汛应急物资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铜川市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吉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为切实做好铜川市公安局防汛备汛、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 铜川市公安局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；

2、项目地点： 铜川市耀州区朝阳路铜川市公安局；

二、组成文件

1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；

2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**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伍元整（¥751235.00）**；

2、本合同价款为最终包干价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原材料涨价、市

场波动、人工上涨等任何因素调整价格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附加费用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1、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收款收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.0%。即人民币大写：**叁拾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整（¥300494.00）。**

进度款：到货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%。即人民币大写：**肆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壹元整（¥450741.00）。**

五、技术支持：

技术培训，技术指导，后续技术服务 。

六、运输

1、运杂费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包含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。

2、运输方式：乙方自行选择。

3、产品包装必须标明物品名称、单箱数量、规格等。外包装要求箱体结实牢固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选用的产品、材料必须保证质量、进货渠道正常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乙方承诺所有防汛物资为全新、正品、无过期、无翻新、无残次，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防汛物资标准，满足抢险救灾、应急储备长期存放使用要求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。质保期内出现破损、失效、断裂、无法正常使用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免费无条件更换、补货。

九、验收

全部物资到货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全程配合，出现数量不足、规格不符、材质不符、外观破损、功能不达标、资料缺失等情况，甲方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物资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限无条件更换、补齐，产生所有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订立时间：2026年 10月 14日

2、订立地点： 铜川市铜川耀州区朝阳路铜川市公安局

3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铜川市铜川耀州区朝阳路铜川市公安局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乙方：陕西吉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五路紫薇风尚三期18号2单元1702号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

账号：129907641210801

电话：13319275256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